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现代林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国有林场是国家最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有关文件精神，完善《吉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吉发〔2016〕23号）相关政策措施，深化国有林场改革，破解国有林场发展难题，释放国有林场发展活力，推进现代林场建设，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破解难题，坚持守正创新、释放活力，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不断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增强国有林场生态服务功能，提升国有林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示范引领生态强省、林业强省建设，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中，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二）主要目标

把国有林场建设成为体制机制健全、人员精简高效、森林经营科学、资源保护有力、产业发展充分、基础设施完善、林区富裕和谐，集绿色、文化、智慧、科技为一体的现代化国有林场。到2025年，全省现代国有林场试点单位率先实现现代化；到2030年，全省国有林场基本实现现代化；到2035年，全省国有林场全面实现现代化。

二、健全完善国有林场体制机制

（三）明确国有林场功能定位。坚持“政事企”分开的国有林场改革方向，将国有林场主要功能明确定位为保护培育森林资源，提供生态公益服务，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与功能定位相适应，明确森林资源保护的组织方式，改革后设立的国有林管理机构为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

（四）完善国有林场管理体制。保持国有林场隶属关系的基本稳定，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国有林场管理工作。合理优化国有林场管理层级，上级林草主管部门管理的国有林场不得下放管理，市辖区属国有林场可以上划由市级林草主管部门管理，处于自然保护地内的国有林场可以划归保护地管理机构管理。一个县（市）有多个国有林保护中心的，可根据工作实际予以整合。（省委编办、省林草局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国有林场名称。国有林保护中心统一更名为XX市（州）、县（市、区）XX国有林场或国有林总场；国有林总场下属分场、保护站等统一更名为XX市（州）、县（市、区）国有林总场XX林场；企业性质国有林场实行公司制管理，统一变更为XX县（市、区）XX林业有限公司。（省委编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林草局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活化国有林场经营机制。支持分区分类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国有林场在职职工总数减少至核定的事业编制数，为国有林场改革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结束节点。过渡期内，国有林场可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得收入留归林场，与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用于保障国有林场“保生态、保民生”改革底线，但各国有林场不得画饼充饥、寅吃卯粮。国有林场的森林经营、管护和防火等活动应妥善安置国有林场富余职工，林草主管部门可以购买林业有限公司服务，可以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向社会购买服务，也可签订劳务协议聘用当地农民，地处边境村的要优先聘用边境村村民。过渡期后国有林场应当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过渡期内是否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林草局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精简高效的国有林场人才队伍

（七）拓宽人员进入渠道。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带编入伍”、“三支一扶”政策措施。在农科生“订单式”培养计划中增加国有林场发展相关专业，支持国有林场预留编制设置订单农科生需求岗位，统一纳入农科生“订单式”培养计划进行培养。为解决专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问题，超编事业性质国有林场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招录人才，申请使用“人才编制池”编制办理入编。对具有林学类、生态学类、农学类、生物学类硕士学位人员，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可以采取人才引进方式，简化程序公开招聘。事业性质国有林场可以从国有林业有限公司调配50周岁以下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55周岁以下并取得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林草局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编制人员管理。国有林场事业编制应当保持稳定，不得随意调减或挤占使用。为加快建立国有林场架构，确保人员新老有序交替，每年招录人员控制在编制总数的2%-5%。过渡期后，国有林场应当落实编制实名制管理。从严控制企业性质国有林场职工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每3000亩一人标准。（省人社厅、省林草局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人才培养。科学合理设置管理、专业技术等岗位，制定岗位工作职责和管理措施。国有林场从事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30年，且现仍在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聘任中级职称满10年的，可直接评（聘）为副高级职称（职务），单独核定，单列管理。建立国有林场职工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度，开展国有林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建立选派挂职和学习锻炼交流机制，不断提高国有林场人员综合素质和经营管理能力。（省人社厅、省林草局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高质量国有林场森林资源

（十）推进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科学经营。国有林场应按照近自然、多功能、健康可持续的森林经营理念，明确森林培育、保护和利用等经营措施，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经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后严格实施，其中，现代林场试点市县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应当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严格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各项政策措施，依法保护修复天然林资源。加强公益林管理，确保公益林植被得到恢复，质量得到提高。持续加强中幼林抚育，合理确定抚育采伐强度及间隔期，加快培育更新层，中东部山区半山区国有林场应当逐步停止皆伐作业。鼓励国有林场开展合作造林、合作经营、委托管理等，全面参与集体林经管管理。（省林草局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国有林场生产和提供公益性种苗的主体作用，合理确定国有林场种苗生产基地规模。积极推进国有林场林木种质资源库、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提高良种使用率。调整优化树种结构，大力培育灌木树种、乡土树种、珍贵树种种苗和优良草种，开展种苗基地示范建设。推进优良乡土种苗品种选育、审定、推广和种质资源保护，鼓励订单育苗、定向育苗，提高国有林场种苗供给能力和质量水平。（省林草局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高水平森林资源保护体系

（十二）保护国有林场合法权益。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森林资源产权制度。国有林场应依法进行林权登记，申请或换发不动产权证，应以事业性质国有林场作为林权权利人。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资产未经批准不得转让，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国家划拨给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地方政府无权划转至经营性公司。（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国有林场资源监管。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利用、监测以及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等制度。保持国有林场林地范围和用途长期稳定，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健全完善国有林场场长资源离任审计制度，开展国有林场场长森林资源离任审计。（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激发国有林场发展活力

（十四）开发利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分类有序开发利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在严格保护生态以及对生态系统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论证的前提下，允许利用非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以及地方公益林，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进一步放活人工商品林经营权，在不破坏林木的前提下，由经营主体自主经营。开展国有林场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放）设施建设试点，补齐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配套不足短板，保障居民基本安葬（放）需求，逐渐治理散埋乱葬。（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国有林场三产融合发展。坚持林下经济和旅游业两业并举，鼓励国有林场引入社会资本，挖掘资源资产潜力，探索“国有林场+N”多元化经营模式，加快推进林下经济“种植（养殖）基地＋龙头企业＋产品深加工”一体化建设，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冰雪旅游、红色旅游、科普教育、研学实践等绿色生态产业，努力把国有林场建设成为集绿色森林食品、生态旅游康养、自然教育资源为一体的绿色转型发展基地，为社会提供优质公共生态产品。（省林草局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国有林场建设现代化水平

（十六）加强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将国有林场居住点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统筹考虑、同步推进。推动供水、供电、通讯、污水基础设施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向国有林场延伸。结合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实施，支持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保护培育基础设施，合理配备林业现代化机械设备。推动国有林场“互联网+”建设，积极构建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预警、林业有害生物和野生动物监测等视频监控系统平台，提高国有林场管理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政数局、省林草局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设和谐美丽林区新模式

（十七）建设富裕和谐林区。将林场林区建设发展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林场林区和周边村镇融合发展。通过购买服务、转岗就业创业、发展特色产业等方式增加职工和农户收入，实现林场职工和林农共同富裕，助推乡村振兴。建立矛盾化解机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主动化解林场与职工、村镇、农（牧）民之间的矛盾，打造场群互联互助，共建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新林区。（省林草局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建设林场文化。加强党的建设，弘扬“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的塞罕坝精神。建设林场文化，增强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提升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水平。通过改善场容场貌、开展绿化美化和修建文化娱乐设施，带动乡村建设和环境改善，丰富职工群众业余文化生活。（省林草局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国有林场工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定期研究解决国有林场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林草主管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和服务指导工作；省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按照职责分工合力推进国有林场建设与发展。

（二十）有序推进实施。建立现代化国有林场省市共建模式，集中打造16个经营科学、设施完备、绿色发展的现代国有林场示范样板基础上，制定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评价量化指标，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因场施策，编制现代国有林场建设方案，定期开展现代国有林场申报、验收及命名，稳步推进全省国有林场现代化建设。

（二十一）强化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支农惠农政策可适用于国有林场。国有林场内经营的合法耕地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农惠农政策。支持“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政策适用于国有林场。购置纳入国家农机补贴种类范围的农机产品和成套设备可申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政策性森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实现森林保险全覆盖，提高国有林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结合国有林场需求和地区特色，谋划特色经济林等森林叠加保险。支持国有林场开展林草碳汇计量监测工作，推进区域性林业碳汇交易，探索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和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吉林分局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大财政保障。国有林场员额及公用经费要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确保财政供给。要统筹林业等专项资金，加大对现代林场建设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机构参与国有林场生态保护修复和产业发展力度，拓宽国有林场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国有林场防火道路、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具体解释工作由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承担。